

# 國立白河商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目 錄

100.08.31 實習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五章 各科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土木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電機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機械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製圖科、電腦繪圖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五、商業經營科、商用資訊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六、資料處理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六章 教育與訓練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第八章 消防安全守則

### 第九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 第十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附件一 實習場所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

#### 附件二 校園災害事故通報類型/時機暨通報流程

#### 附件三 實習場所災害事故通報表

# 國立白河商工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習（驗）場所作業時之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之實習（驗）場所，包含本校所屬之教學實驗室及研究實驗室、實習工場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相關人員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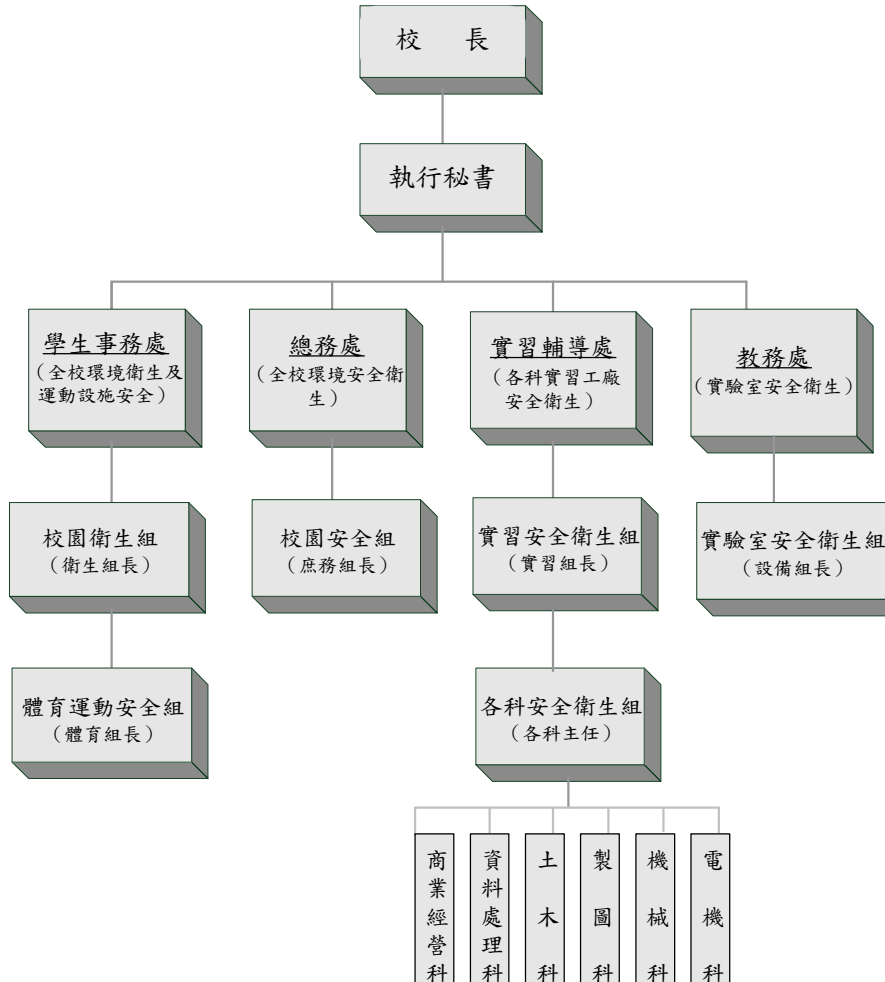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需進出實習（驗）場所之受本校雇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生。未領取薪資而進出實習（驗）場所之學生亦適用本工作守則之規範。

## 第一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第二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三條 各級組織

一、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如下表：



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任期一年，組成人員如下：

(一) 主任委員：校長

(二) 執行秘書

(三) 委員：a、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

b、庶務組長、體衛組長、設備組長、實習組長

c、科主任

(四) 科級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組員總人數2人(含)以上。

2、成員：

(1) 組長：科主任

(2) 組員： a、各科技士技佐

b、各實習工廠負責教師

成 員	職 稱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委員	執行秘書	
委員	教務主任	實驗室安全衛生主管
委員	訓導主任	校園環境衛生及運動設施安全主管
委員	總務主任	校園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委員	實習主任	校園安全衛生業務副主管
委員	體育組長	體育運動設施安全組長
委員	衛生組長	校園衛生組長
委員	庶務組長	校園安全組長
委員	設備組長	實驗室安全衛生組長
委員	實習組長	實習安全衛生組長
委員	機械科主任	機械科安全衛生小組組長
委員	電機科主任	電機科安全衛生小組組長
委員	製圖科主任	製圖科安全衛生小組組長
委員	土木科主任	土木科安全衛生小組組長委員
委員	資料處理科主任	資料處理科安全衛生小組組長
委員	商業經營科主任	商業經營科安全衛生小組組長

#### 第四條 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各適用單位應配合成立個別之安全衛生小組每學期召開安全衛生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適用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會議研議事項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2)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 (3)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4)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5) 研議建康管理事項。
- (6) 其它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主任委員權責：

- (1) 制定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 (2) 綜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3) 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 (4) 責成安全衛生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權責：

- (1) 釐訂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緊急應變及消防保護等計畫。
- (2) 訂定工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規劃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 規劃環保、消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 (6) 進行污染及職業傷病調查。
- (7) 規劃實驗室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8) 評估改善安全衛生等計畫。
- (10) 其它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為本校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辦理事項如下：

- (1)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有關部門實施。
- (2)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8) 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9) 其它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各科主管負責事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辦理事項如下：

- (1)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2) 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3) 自動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7) 教導及督導各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8) 其它由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各科環境安全衛生負責人權責：

- (1) 辦理該科主管交付之環保、消防及安全衛生事項。
- (2) 辦理環安室交付事項。
- (3) 擬定各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擬定各科自動檢查計畫。
- (5)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6) 督導於該場所中心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7)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8) 執行各科環保、消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9) 執行各科之環保安全衛生檢查計畫並作成紀錄備查，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10) 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 (11) 協助進行污染、意外事故及職業傷病調查。
- (12) 其它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七.適用本規章之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下：

- (01) 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02) 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03)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第五條 實習(驗)室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本校各實習(驗)室因性質不一，故需設置不同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茲將其總括於下：

#####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1. 安全出口：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2. 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照明設備。
3. 濺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
4. 緊急連絡：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消防隊及保健室的聯絡號碼。
5. 醫療急救設備：需有醫療箱或緊急救護器材之設備。
6. 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7. 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且易取下之處。
8. 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液、廢棄物收集桶或瓶罐，統一等待處理。
9. 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
10. 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對危險氣體須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11. 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1. 身體防護：依需要穿戴實驗衣著，避免穿著干擾作業之衣物。
2.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戴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3. 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護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4.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及耐酸鹼手套。
5. 其他防護用具：除前述外，應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 第二條 實習(驗)室內之儀器設備，應依所訂定之自動檢查辦法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查，並做詳細記錄備查，主要項目為：

- 一、 檢查日期
- 二、 檢查項目、檢查方法
- 三、 檢查結果
- 四、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 五、 檢查人員、指導老師及主管簽章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二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實習場所禁止跑步嬉鬧、禁止從事與實習無關的活動。
- 二、 實習場所之所有主要通路與出路在任何時刻均不應被瓶、盒、管線等物品阻塞。
- 三、 實習場所應有適當的照明，並經常保持清潔。
- 四、 實習時穿著工作服，並著包覆式鞋子，不可穿涼鞋、拖鞋或短褲。
- 五、 若操作時有濺出或噴出之可能，宜配戴安全眼鏡；處理粉末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 六、 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用畢務必關上開關。
- 七、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八、 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份。
- 九、 認清並牢記滅火器、急救箱之位置，並熟記使用方法。
- 十、 實習完畢應檢查水電是否關閉，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以策安全。
- 十一、 實習（驗）室內應嚴禁抽煙及飲食。
- 十二、 學生操作時應有人在場督導。
- 十三、 對於器材之搬移，應教導正確的搬移方式，勿只用單手提攜。

### 第十一條 專業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電氣設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各類儀器或電氣設備均需有接地措施
  - (二) 不可用沾濕的手操作電氣設備。
  - (三) 加強有關電氣設備檢查及保養，保養前應關掉電源。
  - (四) 電源使用不可過度集中而超過負荷。
  - (五) 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時，應先切斷電源再行處理。
  - (六) 臨時裝置之配線，應避免使用絕緣被覆已損傷或劣化之電線。
  - (七) 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器具。
  - (八) 如遇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九) 雷聲激烈時，不可接近電器設備、配線或避雷器。
  - (十) 下雨時發生漏水之處，應迅速整修。
- 二、 焊接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 (二)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 (三) 電焊作業時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 (四) 電焊作業時不得赤手更換焊條。
  - (五)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 (六)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 (七)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 (八)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九) 氣焊作業嚴禁焊炬朝向人員或易致危險之物品。

### 三、 動力傳動裝置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旋轉部分不得裸露，均應加裝安全護罩。
- (二) 作業前應檢查各部固定螺栓是否旋緊。
- (三) 皮帶上皮帶扣需常加以檢查。
- (四) 停電時應即將最近處的開關切掉，皮帶亦應移至空檔。
- (五) 由主軸拆掛皮帶，除指定人員外，不准動手。
- (六) 將皮帶停止時，不得用手握住或摩擦。

### 四、 車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車床之夾具或面板之裝置或拆除，以用手操作為宜，不可使用動力。
- (二) 停止運轉後始可更換變速齒輪，此時不可握齒輪外周。
- (三) 中心孔應先掃除後再加油。
- (四) 有刨花飛散作業時應使用安全護具保護眼鏡。
- (五) 切削較長的工作物時，需附有危險標識。
- (六) 機械上面不可放置工具。
- (七) 不可觸及工作物以免受傷。
- (八) 不可用手制動夾盤或滑車。
- (九) 夾頭之夾緊把手於車床啟動前務必移除。
- (十) 車床夾頭扳手應隨時注意不得置於夾頭上，應置於規定位置上。

### 五、 刨床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一) 不可在運轉中軌道的油裡洗手，避免床面滑動對手臂造成傷害。
- (二) 在加工中，床面行走衝程的前後，應豎立標誌禁止通行。
- (三) 皮帶移動的運動裝置，要充分檢查。
- (四) 腳跟要注意固定夾及皮帶移動之把手，否則有被碰傷之可能。

### 六、 銑床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一) 安裝銑刀時找出中心必須正確。
- (二) 需對操作此類機械充分瞭解者才可使用。
- (三) 對於銑刀鎖緊把手應特別注意，銑床啟動前務必移除。

### 七、 衝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先檢查安全裝置的性能，如有疑問或故障時，即與負責人聯繫，予以修理與調整。
- (二) 停止運轉後才可更換衝壓模。
- (三) 衝壓模裝置後必須再檢點。
- (四) 運轉中不可將手放進模板中。
- (五) 如用踏板操作時每次應將腳放開。

- (六) 用剪床剪斷金屬板時應使用壓片。
- (七) 模具之壓力中心必須裝置於衝床中央軸線上。
- (八) 安裝上、下模必須將螺絲栓緊，在工作中亦須時時檢查固定螺絲有無栓緊。
- (九) 加熱物置於金屬模上時，其表面氧化物若用冷氣吹落時，應確認對面無人站立始可為之。

#### 八、 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貼牢，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 (二) 檢查主機及周邊設備的擺置是否妥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 (三) 不得任意拆卸主機及週邊設備。
- (四)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 (五) 經常擦拭螢幕及護目裝置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 (六) 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
- (七) 熟知滅火器的位置，並能正確操作滅火器。
- (八) 如有事故發生，應即刻報告任課教師處理。
- (九) 下課前請任課老師要求學生整理教室：
  - 01. 清潔桌面、抽屜及椅子，並將椅子放於桌下。
  - 02. 清潔黑板及黑板溝。
  - 03. 請將垃圾桶內分類處理，若無垃圾筒請同學將垃圾帶回教室。
  - 04. 日光燈及電扇、水龍頭巡視關妥，確實關好門、窗。
  - 05. 電腦設備請復歸原位，並確實清點由領班登記在使用登記簿上。
- (十) 教室未清潔或清潔工作欠佳班級，由實習處逕送學務處扣該班該週整潔分數五至十五分，並通知各科及任課教師協助改進。

## 第五章 各科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二條 【土木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任課教師講解完畢，組長應填寫領用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向技士(佐)領取器材。
- (二) 器材應於使用前作檢查，若發現不良或缺零組件時立即報告技士(佐)或任課教師。

- (三) 熟悉消防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 (四) 急救箱應定期檢查並補充。
- (五) 器材操作前若有疑難，先請教老師。
- (六) 嚴禁在實習場所嬉戲追逐，以免發生意外
- (七) 實習時不得擅自離開實習場所。若有特殊事由，需經教師許可後始得離場。
- (八) 借用器材要愛惜使用，故意損毀者，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記過處分
- (九) 室外實習時應作好個人防曬措施及適時補充水份。
- (十) 校外實習時應穿著明亮的工作服。
- (十一) 他人操作儀器時，勿與之嬉戲或擾亂。
- (十二) 如有傷害時，應迅速通知老師以進行處理與治療。
- (十三) 實習時應集中精神，遵守規定及教師指導。
- (十四) 遇有毒蛇或蜂群，應立即通報，避免人員受傷。

## 二、測量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使用儀器前，應先瞭解該儀器性能。
- (二) 腳架及儀器要鎖緊方可操作。
- (三) 器材實習完後，應確實清潔乾淨，並放回固定的擺放位置，經師長清點後方得離開。
- (四) 保持儀器清潔與良好狀況，如有故障，應立即向教師報告。
- (五) 未獲得教師或技士(佐)之許可，切勿拿取任何器材。
- (六) 下課時，應將儀器確實收回箱內並派人在旁保管，始可離去。
- (七) 當旋轉螺旋至略緊時，切勿硬轉，避免旋鈕內之橡皮斷裂或基座崩裂。
- (八) 架設儀器前先注意四周有無障礙物或阻礙來往車輛動線。
- (九) 器材發生故障時，應立即通報教師。
- (十) 遇到集合哨聲、警報時，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將儀器收入箱內。
- (十一) 儀器使用完畢後，須將電池取出，放置於充電區。

## 三、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違者處罰。
- 2. 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不得拷貝教室軟體。
- 3. 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他設備。
- 5. 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6. 使用電腦教室需填寫使用紀錄。

### (二) 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 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備
- 2. 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3. 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三) 一般注意事項：

- 1. 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2. 進入電腦教室，應脫鞋，並將鞋子置於鞋櫃，擺放整齊。
3. 上課中請保持安靜，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4. 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5. 下課或午休時間，未有師長在場不得在電腦教室逗留或獨自進行實習工作。
6. 使用資訊設備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嚴禁使用非法軟體以及擅自拷貝資料。
7. 禁止攜帶個人隨身碟、光碟片，執行與課程無關之軟體。
8. 課程結束應安排人員整理環境：
  - (1) 清潔桌面、抽屜及椅子，並將椅子放於桌下。
  - (2) 清潔白板，並將白板筆蓋蓋緊。
  - (3) 教室內、外地板打掃，並將垃圾帶回教室。
  - (4) 日光燈、電扇、冷氣機及總電源關妥，確實關好門、窗。

#### 四、製圖教室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在教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得嬉戲、奔跑、喧嘩等，並請勿攜帶任何飲料、零食等進入製圖教室，違者處罰。
- (二) 課餘時間，學生若需使用本教室，應有指導教師在場，並請知會管理人員，使用完畢應清潔環境並物歸原位。
- (三) 實習結束應將萬能繪圖儀握把部份置於製圖桌中間位置，並鎖住水平垂直煞車機構；製圖桌上昇至最高位置，桌面調整至最大傾斜角度，並以布罩蓋住。
- (四) 每台製圖用尺、椅子等均有編號，不得任意更換或故意損壞各項設備器具，違者處罰並負賠償責任。
- (五) 在使用過程中出現問題，須立即報告任課教師及管理人員以便維修處理。
- (六) 實習時不要索取過量材料，以免造成浪費。
- (七) 嚴禁在製圖桌面上割劃或塗鴉。
- (八) 平時或掃地中，如發現失落螺絲、螺絲帽等零件，應撿起來交給管理人員或教師。
- (九) 進入教室應依規定位置就座，以利責任制實施。

## 第十二條 【電機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實習要穿著適當工作服，攜帶工具及配戴安全設備。
- (二) 操作機具設備遵照操作手冊，並注意安全，使用完畢切斷電源。
- (三) 轉動中機器遇到危險，應立即切斷電源。
- (四) 實習完畢應將工具，設備，材料要放回定位。
- (五) 廢料要放置於資源回收筒〈箱〉。
- (六) 工作崗位隨時保持清潔。
- (七) 實習設備未經任課教師允許不得使用。
- (八) 收工時按人事組織表所分配工作，切實做好整潔工作。
- (九) 任課教師講解完畢，該組組長應填寫領用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向技士(佐)領取器材。
- (十) 借用工作、機具、材料、設備等，收工前歸還。
- (十一) 良好的工作習慣是生命安全最佳的保障。

### 二、電機科實習工場管理規則

- (一) 學生於上課鈴響後，由班長集合整隊，以班為單位，迅速到達指定之實習工場。節與節間的下課，未經教師允許不得擅自離开工場；最後一節上課實施環境打掃及工具、儀器保養。
- (二) 非實習課之學生不得進入該工場。
- (三) 工場內嚴禁追逐、嬉戲，且禁止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入內。
- (四) 上課時不得閱讀與授課內容無關之書籍，違規者沒收該書本。
- (五) 所有工具及儀器之使用，均須填寫工具使用單，由工具管理員送交任課老師核准後，始可使用。
- (六) 未經教師允許，不得將工具、儀器借予他班學生、外人或攜出工場外。
- (七) 學生使用之工具、儀器，應自行保管，如轉借他人使用而毀損，由原使用者負責賠償。
- (八) 工具、儀器之使用、操作，須遵照教師指導，否則若造成損壞，學生應負賠償之責。
- (九) 工具、儀器如有短缺，應立即查明清楚，否則學生不得離开工場。
- (十) 所有材料、消耗品之取得，須由材料管理員準備妥當，再發給學生使用，不可浪費。
- (十一) 材料或消耗品領用後自行保管，禁止重領、冒領之不當行為。
- (十二) 學生如不慎將材料遺失者，自行負責，嚴禁盜領。
- (十三) 禁止將材料、消耗品或廢料攜出工場外

### 三、空氣壓縮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機械運轉中不得接近皮帶及馬達等旋轉機具以防危險。
- (二) 勿自行拆除防護罩，以維安全。
- (三) 切勿以壓縮機之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以免為壓縮空氣帶出鐵屑、碳粒等雜物所擊傷。
- (四) 非專業維修人員，嚴禁維修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防護罩復裝。

### 四、機械操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開始工作前先檢查機具是否良好。
- (二) 故障機械未修復前禁止使用。
- (三) 對運轉中機械要特別注意。
- (四) 操作前先閱讀標準操作程序及守則。
- (五) 勿將手工具遺留在機器上。
- (六) 停電時應將機械電源開關全部關閉。
- (七) 操作機械設備時，應使用適合個人之防護具。
- (八) 機械之安全護罩禁止取下。
- (九) 不得擅自調整設備開關。
- (十) 使用後保持清潔。

### 五、電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電器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進”並加鎖。
- (二) 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 (三) 盡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 (四) 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前，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 (五) 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有無通電，並將三相電源短路接地。
- (六) 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必要時電源加鎖。
- (七) 裝有電器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 (八) 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路線後，始可送電。
- (九) 修護送電中的路線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 (十) 電器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教師、科主任，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以免災害擴大。
- (十一) 不用濕手觸及電器設備，如遇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十二) 電器技術人員，對全校電器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 六、瓦斯噴燈之使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將瓦斯噴燈之噴頭及上把手拉高後，將罐裝瓦斯筒裝在瓦斯燈之底座上，並使瓦斯桶之出氣口和瓦斯噴燈進氣口對準後，放下噴頭及上把手。
- (二) 將瓦斯噴燈之節流閥把手旋開一些，使瓦斯微量流出後加以點燃。

(三) 調整節流閥的大小即能控制火焰的強弱。

(四) 瓦斯噴燈之流量控制除節流閥以外，尚有一快速手壓流量開關，平常如保持小火，當用手壓按時火焰變大，手放鬆後即回復小火，手壓開關上有一調整螺絲用以調節火焰的強弱。

(五) 罐裝瓦斯桶用完後可拆下換上新罐裝瓦斯筒。

#### 七、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0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0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不得拷貝教室軟體。
- 0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0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他設備。
- 0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06.使用電腦教室需填寫使用紀錄。

##### (二) 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0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備
- 02.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0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三) 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 2.進入電腦教室，應脫鞋，並將鞋子置於鞋櫃，擺放整齊。
- 3.上課中請保持安靜，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4.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 5.下課或午休時間未有師長在場不得在電腦教室逗留或獨自進行實習工作。
- 6.使用資訊設備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嚴禁使用非法軟體以及擅自拷貝資料。
- 7.禁止攜帶個人隨身碟、光碟片，執行與教學無關之軟體。

### 第十三條 【機械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學生進入工場時應穿著學校規定之工作服。
- (二) 任課教師講解完畢，該班材料管理員應填寫領料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向材料室領取材料。
- (三) 使用工具、儀器、設備應前作一次檢查，若發現不良或缺零組件時立即報告管理員或任課教師。
- (四) 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最好穿工作服，並要穿鞋，禁穿拖鞋、木屐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五) 各班進入工廠後應由領班填寫工廠日誌。
- (六) 操作各種機械前，必須檢查電源及機械運轉是否正常。
- (七) 工具設備若有遺失或損害時必須填寫設備故障報告及待修卡。
- (八) 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 (九) 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十) 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而清掃、擦拭、上油等工作亦應停止運轉該機械。
- (十一)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若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繳回工具存放處。
- (十二) 下課前應關閉電源並作設備檢查及保養工作。
- (十三) 下課前應將工場打掃乾淨，並將門窗關妥方可離去。

#### 二、安全眼鏡之使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佩帶前應適當調整，適合臉型。
- (二) 杯式安全眼鏡之橡皮帶，頭帶應長短適應，使能安穩佩戴於臉上。
- (三) 眼鏡片應經常保持清潔，如有損壞應即更換。
- (四) 確保頭帶之情況和彈性良好，如有損壞應即更換。
- (五) 鏡片裝牢，如有裂紋或擦傷應即更換。
- (六) 鏡片凝結過多之水霧，可使用清潔劑，抗霧混合劑防止。
- (七) 安全眼鏡不用時應裝入鏡盒，不可放在工具箱或抽屜內，以免損壞。

#### 三、CNC工廠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工廠中嚴禁嬉戲、追逐、推擠、丟擲器物。
- (二) 銑刀刀以抹布包裹後，才可輕握。
- (三) 不可靠近床台或進入各軸移動範圍內。
- (四) 操作中安全門關好，開門檢測時須特別小心。
- (五) 熟記緊急停止鈕位置，緊急時迅速按下。
- (六) 禁止兩人分別進行按鈕、對刀、調整等操作。
- (七) 程式自動執行前必須確實模擬及試車，檢查補正號碼對應的補正值是否正確（確實對刀）。



- (八) 沒有絕對把握時，快速進給率切於F 2 5或F 0處。
- (九) 切削下來的切屑，絕對不可以徒手抓拉。
- (十) 操作面板上的按鈕作用必須熟悉清楚後，才可以觸動該按鈕。

#### 四、鉗工廠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起動鑽床等機器馬達前，脫下手套戴上護目鏡。
- (二) 工作物或刀具以夾具確實夾緊後再進行切削。
- (三) 刀刀以抹布或擦拭紙包裹後才可握持。
- (四) 使用砂輪機時須戴護目鏡，磨削物輕觸砂輪。
- (五) 鑿削或鉗折鋼條時，作用力朝虎鉗固定側。
- (六) 鑿削時須慎防切屑擊向對側及鄰近同學。
- (七) 傳遞工具、刀具時，柄端或非尖銳側朝對方。
- (八) 鑽頭及有銳利邊緣物品，不可放入衣褲口袋。
- (九) 保持通道暢通、地面乾淨，油漬立即清理。
- (十) 工廠中不可嬉戲玩笑、推擠追逐，丟擲器物。
- (十一) 刀具、工具不可當玩具比劃。
- (十二) 銼刀、鐵鉗之木柄使用前必須確認牢固完好。
- (十三) 切屑不可徒手抓拉，必要時使用毛刷或手鉗。

#### 五、車床工廠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工廠中嚴禁嬉戲追逐、推擠，丟擲器物。
- (二) 校正中心時，關閉電源並使主軸在空檔狀態。
- (三) 打開護罩進行檢修之前必須先切斷電源。
- (四) 工件夾持長度至少十五公厘，儘可能夾長些並使工件端面與夾爪端面密貼。
- (五) 起動主軸馬達前，先以手撥動夾頭，檢查齒輪嚙合是否正常，機器各部是否干涉碰撞。
- (六) 切屑捲繞刀口，須立即停止切削，以「鐵屑鉤」除去切屑；捲繞嚴重時須停車清除、調整。
- (七) 進刀阻力、噪音、振動異常，立即停車檢查。
- (八) 進行車削或磨削刀具，必須戴上護目鏡。
- (九) 通道地面保持乾淨、暢通，油漬立即清理。
- (十) 避免進入夾頭、工作物迴轉方向的危險區內。

#### 六、物料搬運儲存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為要。
- (二) 物料堆積要有規則、整齊及穩妥，以免坍塌而造成不幸。
- (三) 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
- (四) 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同時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倒塌。
- (五) 物料儲存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於通行道上導致危險。
- (六)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七) 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 (八) 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九) 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

物，以免扭傷腰部，在搬起重物後，如須移動時，應採直線行進，儘量減少轉換方向。

(十) 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 七、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0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0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不得拷貝教室軟體。
- 0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0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他設備。
- 0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06.使用電腦教室需填寫使用紀錄。

### (二) 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0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備
- 02.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0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三) 一般注意事項：

- 0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 02.進入電腦教室，應脫鞋，並將鞋子置於鞋櫃，擺放整齊。
- 03.上課中請保持安靜，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04.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 05.下課或午休時間未有師長在場不得在電腦教室逗留或獨自進行實習工作。
- 06.使用資訊設備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嚴禁使用非法軟體以及擅自拷貝資料。
- 07.禁止攜帶個人隨身碟、光碟片，執行與教學無關之軟體。

## 八、製圖教室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在教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得嬉戲、奔跑、喧嘩等，並請勿攜帶任何飲料、零食等進製圖教室違者處罰。
- (二) 課餘時間，學生若需使用本教室，應有指導教師在場，並請知會管理人員。使用完後要將其歸位與整齊。
- (三) 實習結束應將萬能繪圖儀握把部份置於製圖桌中間位置，並鎖住水平垂直煞車機構；製圖桌上升至最高位置，桌面調整至最大傾斜角度，並以布罩蓋住。
- (四) 每台製圖用尺、椅子等均有編號不得任意更換或故意損壞各項設備器具，違者處罰並負賠償責任。
- (五) 在使用過程中出現問題須立即報告任課教師及管理人員以便維修處理。
- (六) 實習時不要索取過量材料，以免造成浪費。
- (七) 嚴禁在製圖桌面上割劃或塗鴉。
- (八) 平時或掃地中如發現失落螺絲、螺絲帽等零件應撿起來交給管理人員或教師。
- (九) 進入教室應依規定位置就座，以利責任制實施。

## 第十四條 【製圖科、電腦繪圖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學生進入實習場所時應穿著學校規定之工作服。
- (二) 不可在工場談笑嘻鬧或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 (三) 應熟悉逃生路線、滅火器的位置和使用法。
- (四) 實習場所嚴禁飲食。
- (五) 任課教師講解完畢，該班材料管理員應填寫領料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向材料室領取材料。
- (六) 使用工具、儀器、設備應填寫借用單，並於使用前作一次檢查，若發現不良或缺零組件時立即報告管理員或任課教師。
- (七) 各班進入實習場所後應由領班填寫實習日誌。
- (八) 切實遵守機器保養方法每日及定期維護保養工作。
- (九) 下課前應將實習場所打掃乾淨，並將門窗及總電源關妥方可離去。
- (十) 離開工場前應清潔設備，若有故障時應填寫紀錄表。

### 二、安全眼鏡之使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八) 佩帶前應適當調整，適合臉型。
- (九) 杯式安全眼鏡之橡皮帶，頭帶應長短適應，使能安穩佩戴於臉上。
- (十) 眼鏡片應經常保持清潔，如有損壞應即更換。
- (十一) 確保頭帶之情況和彈性良好，如有損壞應即更換。
- (十二) 鏡片裝牢，如有裂紋或擦傷應即更換。
- (十三) 鏡片凝結過多之水霧，可使用清潔劑，抗霧混合劑防止。
- (十四) 安全眼鏡不用時應裝入鏡盒，不可放在工具箱或抽屜內，以免損壞。

### 三、CNC工廠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十一) 工廠中嚴禁嬉戲、追逐、推擠、丟擲器物。
- (十二) 銑刀刀以抹布包裹後，才可輕握。
- (十三) 不可靠近床台或進入各軸移動範圍內。
- (十四) 操作中安全門關好，開門檢測時須特別小心。
- (十五) 熟記緊急停止鈕位置，緊急時迅速按下。
- (十六) 禁止兩人分別進行按鈕、對刀、調整等操作。
- (十七) 程式自動執行前必須確實模擬及試車，檢查補正號碼對應的補正值是否正確（確實對刀）。
- (十八) 沒有絕對把握時，快速進給率切於F 25或F 0處。
- (十九) 切削下來的切屑，絕對不可以徒手抓拉。
- (二十) 操作面板上的按鈕作用必須熟悉清楚後，才可以觸動該按鈕。

### 四、鉗工廠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十四) 起動鑽床等機器馬達前，脫下手套戴上護目鏡。
- (十五) 工作物或刀具以夾具確實夾緊後再進行切削。
- (十六) 刀刀以抹布或擦拭紙包裹後才可握持。

- (十七) 使用砂輪機時須戴護目鏡，磨削物輕觸砂輪。
- (十八) 鑿削或鉗折鋼條時，作用力朝虎鉗固定側。
- (十九) 鑿削時須慎防切屑擊向對側及鄰近同學。
- (二十) 傳遞工具、刀具時，柄端或非尖銳側朝對方。
- (二十一) 鑽頭及有銳利邊緣物品，不可放入衣褲口袋。
- (二十二) 保持通道暢通、地面乾淨，油漬立即清理。
- (二十三) 工廠中不可嬉戲玩笑、推擠追逐，丟擲器物。
- (二十四) 刀具、工具不可當玩具比劃。
- (二十五) 銼刀、鐵錘之木柄使用前必須確認牢固完好。
- (二十六) 切屑不可徒手抓拉，必要時使用毛刷或手鉗。

#### 五、車床工廠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十一) 工廠中嚴禁嬉戲追逐、推擠，丟擲器物。
- (十二) 校正中心時，關閉電源並使主軸在空檔狀態。
- (十三) 打開護罩進行檢修之前必須先切斷電源。
- (十四) 工件夾持長度至少十五公厘，儘可能夾長些並使工件端面與夾爪端面密貼。
- (十五) 起動主軸馬達前，先以手撥動夾頭，檢查齒輪嚙合是否正常，機器各部是否干涉碰撞。
- (十六) 切屑捲繞刀口，須立即停止切削，以「鐵屑鉤」除去切屑；捲繞嚴重時須停車清除、調整。
- (十七) 進刀阻力、噪音、振動異常，立即停車檢查。
- (十八) 進行車削或磨削刀具，必須戴上護目鏡。
- (十九) 通道地面保持乾淨、暢通，油漬立即清理。
- (二十) 避免進入夾頭、工作物迴轉方向的危險區內。

#### 六、電腦繪圖教室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電腦教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得玩電動玩具、嬉戲、喧嘩等並勿攜帶任何飲料、零食進入教室內。
- (二) 愛護電腦室的各項設備。違者有損壞負賠償責任並依校規處理。
- (三) 課餘時間，學生若需使用本教室，應有指導教師在場，並請知會管理人員。事後要恢復原位與保持整齊。
- (四) 使用完畢後，請關閉電腦電源，並協助教師檢視各項設備、器具、活動椅歸位。
- (五) 平時或掃地中有發現失落螺絲等有關電腦零件應撿起交于教師或管理人員。
- (六) 每台電腦及滑鼠均有編號不得任意更換或破壞違者處罰。
- (七) 在使用中電腦硬體設備出現問題須立即報告教師及管理人員並在記錄本記載原由以便維修處理。

#### 七、製圖教室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在教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得嬉戲、奔跑、喧嘩等，並請勿攜帶任何飲料、零食等進製圖教室違者處罰。
- (二) 課餘時間，學生若需使用本教室，應有指導教師在場，並請知會管理人員。

使用完後要將其歸位與整齊。

- (三) 實習結束應將萬能繪圖儀握把部份置於製圖桌中間位置，並鎖住水平垂直煞車機構；製圖桌上昇至最高位置，桌面調整至最大傾斜角度，並以布罩蓋住。
- (四) 每台製圖用尺、椅子等均有編號不得任意更換或故意損壞各項設備器具，違者處罰並負賠償責任。
- (五) 在使用過程中出現問題須立即報告任課教師及管理人員以便維修處理。
- (六) 實習時不要索取過量材料，以免造成浪費。
- (七) 嚴禁在製圖桌面上割劃或塗鴉。
- (八) 平時或掃地中如發現失落螺絲、螺絲帽等零件應撿起來交給管理人員或教師。
- (九) 進入教室應依規定位置就座，以利責任制實施。

## 第十五條 【商業經營科、商用資訊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0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0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不得拷貝教室軟體。
- 0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0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他設備。
- 0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06.使用電腦教室需填寫使用紀錄。
- 07.經常擦拭螢幕及護目裝置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 (二) 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0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備
- 02.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0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三) 一般注意事項：

- 0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 02.進入電腦教室，應脫鞋，並將鞋子置於鞋櫃，擺放整齊。
- 03.上課中請保持安靜，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04.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 05.下課或午休時間未有師長在場不得在電腦教室逗留或獨自進行實習工作。
- 06.使用資訊設備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嚴禁使用非法軟體以及擅自拷貝資料。
- 07.禁止攜帶個人隨身碟、光碟片，執行與教學無關之軟體。
- 08.下課前請任課老師要求學生整理教室：
  - (01) 清潔桌面、抽屜及椅子，並將椅子放於桌下。
  - (02) 清潔黑板及黑板溝。
  - (03) 請將垃圾桶內分類處理，若無垃圾筒請同學將垃圾帶回教室。
  - (04) 日光燈及電扇、水龍頭巡視關妥，確實關好門、窗。
  - (05) 電腦設備請復歸原位，並確實清點由領班登記在使用登記簿上。

## 第十六條 【資料處理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0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0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不得拷貝教室軟體。
- 0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0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他設備。
- 0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06.使用電腦教室需填寫使用紀錄。
- 07.經常擦拭螢幕及護目裝置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 (二) 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0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備
- 02.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0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三) 一般注意事項：

- 0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 02.進入電腦教室，應脫鞋，並將鞋子置於鞋櫃，擺放整齊。
- 03.上課中請保持安靜，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04.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 05.下課或午休時間未有師長在場不得在電腦教室逗留或獨自進行實習工作。
- 06.使用資訊設備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嚴禁使用非法軟體以及擅自拷貝資料。
- 07.禁止攜帶個人隨身碟、光碟片，執行與教學無關之軟體。
- 08.下課前請任課老師要求學生整理教室：
  - (01) 清潔桌面、抽屜及椅子，並將椅子放於桌下。
  - (02) 清潔黑板及黑板溝。
  - (03) 請將垃圾桶內分類處理，若無垃圾筒請同學將垃圾帶回教室。
  - (04) 日光燈及電扇、水龍頭巡視關妥，確實關好門、窗。
  - (05) 電腦設備請復歸原位，並確實清點由領班登記在使用登記簿上。

## 第六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七條 為確保本校內教職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本校內教職員工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

育訓練之義務。

第十八條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校內教職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第十九條 對各級主管及管理、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第二十條 對擔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第二十一條 對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機構受訓或經技能檢定合格者。

第二十二條 對有害物質作業管理人員或其他特殊作業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之訓練機構受訓合格



##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十七條 實習場所如發生災害時，應迅速聯絡該單位主管，並是需要實施急救、搶救，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第十八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協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十九條 如有人員受傷，應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第二十條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人員應盡力對傷患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一條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躺，可防止暈厥與休克

第二十二條 急救種類與程序：

### 一、一般性急救：

- (一) 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免窒息。
- (四) 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五) 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1.救命。2.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3.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七)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八) 擔任急救者必須：1.不驚慌失措。2.給予遭外傷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到時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為止。

### 二、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則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 三、昏倒急救：

- (一) 昏倒又稱休克，起因如站立太久、受驚、激動、飢餓、疼痛或劇烈工作等，處理昏倒首先明白其為貧血或充血性分別處理之。
  - (二) 貧血性昏倒，特徵為臉色蒼白，四肢冰冷，處理法為使其頭部低腳高，斜躺在床上。
  - (三) 充血性昏倒，特徵為面紅耳赤，有時痰聲，處理法為將患者頭高腳低斜坐在椅子上。

#### 四、觸電急救：

- (一) 觸電都會發生「假死」的現象，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首先須令其離開電源，千萬不可用赤裸的手去拉，可用乾燥之竹竿、木棒等將傷患者挑開。
- (二) 然後送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再用氧氣或進行人工呼吸，有時甚至須經三、四小時直至醫師到來。
- (三) 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之。

#### 五、灼傷急救：

- (一) 急救時，如為輕度灼傷其皮膚未破時，則塗以消毒凡士林油膏或橄欖油等。
- (二) 深度者，應即刻送醫，急救者僅將灼傷面覆以消毒紗布即可。

#### 六、呼吸之急救：(口對口人工呼吸法)

- (一) 使遇難者仰臥，頭部後傾。
- (二) 大姆指伸進遇難者上下齒之間，用力使下顎突出直至下齒高於上齒。
- (三) 搶救者用右手大姆指捏住遇難者之鼻孔。
- (四) 搶救者作深呼吸後，把口緊緊對準遇難者之口，向遇難者的口吹進空氣。
- (五) 搶救者把空氣吹進遇難者之肺部時，必須注意遇難者的胸部有無隆起，以便確定氣道是否暢通無阻。
- (六) 搶救者把嘴移開，讓遇難者吐氣數三後重覆吹進空氣，每分鐘應重覆十二次，直至遇難者被救活為止，如遇難者為小孩時，則應增加至每分鐘廿次。

#### 七、骨折之急救：

- (一) 四肢骨折的急救：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綑縛時應鬆緊適度。
- (二) 鎖骨骨折的急救：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 (三) 脊椎骨骨折的急救：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折或部位未明，應使傷者仰臥平木板上，如係頸部以下之脊椎骨折則應使傷者俯臥，搬運時用擔架並須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倒。
- (四) 肋骨骨折的急救：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止昏厥的發生，並趕緊用擔架送醫院醫治。

## 第六章 消防安全守則

- 第十七條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 第十九條 各倉庫、儲物間應確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 第二十條 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應有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工作場所不得使用明火。
- 第二十一條 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其貯存場所應保持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或隔離貯存。
- 第二十二條 逃生動線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第二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 第二十四條 滅火器應定期檢查，並報請更換藥劑等保養事宜，每位教職員工必須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第二十五條 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說明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 第二十六條 易燃垃圾（如廢油布、廢紙）應丟入有蓋的金屬桶內。
- 第二十七條 機械電器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第二十八條 遇有火警發生時，視情況許可使用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依緊急應變程序動作，並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 第二十九條 必要時方觸動火警警報系統或使火警偵測器動作。
- 第三十條 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 第三十一條 濃煙中逃生應以濕毛巾摀住鼻口，儘量貼著地板爬行逃生。
- 第三十二條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水、泡沫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
- 第三十三條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注。
- 第三十四條 丙(C)類火災(通電的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滅火，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時，方可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 第三十五條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鎂、鋅、銻等引起之火災)應使用特定之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以免產生劇烈反應及爆炸之危險。

## 第六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十七條 各單位之防護用具，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 第六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十七條 事故發生時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知人員立即撤離緊急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應迅速聯絡該單位主管執行災害搶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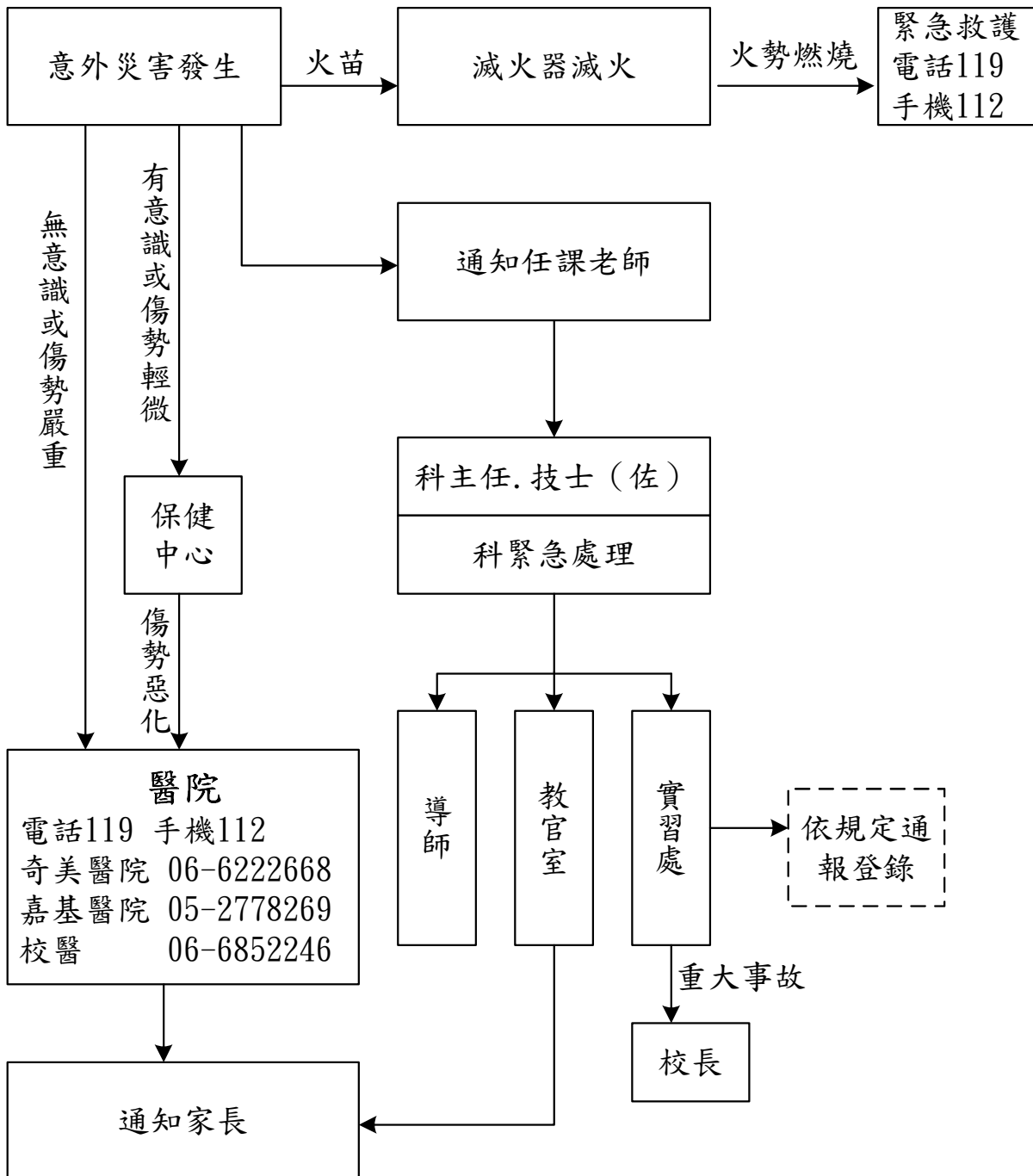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單位主管應與安全衛生人員聯繫，並由安全衛生人員負責意外事故記錄，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作為改進參考。

第十九條 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條 實習場所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處理流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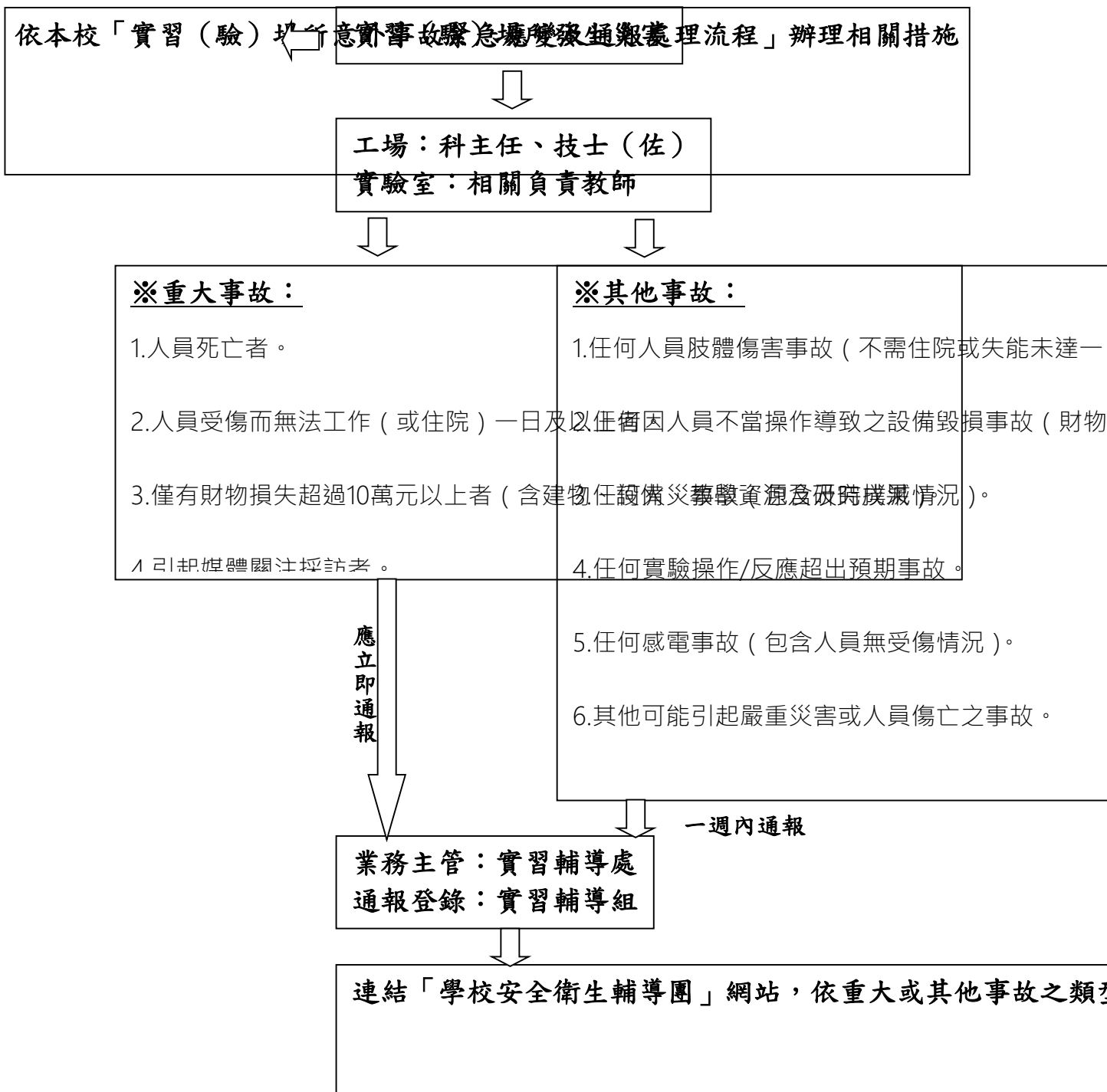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學校實習場所發生災害事故，並導致「重大事故」應依校園災害事故通報類型/時機暨通報流程(附件三)通報，並填寫災害事故通報表(附件四)。

## 國立白河商工實習場所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



## 國立白河商工校園災害事故通報類型/時機暨通報流程

教育部為確實掌握校園實習（驗）場所災害相關訊息，須於實習場所發生重大災害時，循「校園災害通報系統」辦理通報，並配合接受事故即時調查。



備註：如學校實習（驗）場所發生災害事故，並導致「重大事故」（四項結果之一）時，則需「立即」進行「重大事故登錄」，教育部接獲通報後將派員進行了解；若事故非屬「重大事故」，但導致「其他事故」（六項結果之一）者，則需於「災害發生後一週內」進行「其他事故登錄」。

國立白河商工實習場所災害事故通報表

發生日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故
學生姓名		班 級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事件概述			
處理情形			
備 註	<p>1.若於上課時間發生災害事故，請任課老師填表；若非上課時間發生，請科主任或現場處理之教職同仁填表。</p> <p>2.事故類型之判別請參照【校園災害事故通報類型/時機暨通報流程】。</p> <p>3.請填表人確實將「事件概述」及「處理情形」填寫清楚，以利日後相關調查及通報（校園災害事故通報）。</p> <p>4.若為重大災害事故，需陳報 校長。</p>		

填表人：                      科主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校長：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要點(辦法)

101年8月27日實習工作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9月1日校長核准發布實施

一、目的：為提高本校學生對工業安全衛生的認識與注意，減少學校工場意外事件的發生，以培養學生良好的工業安全衛生工作習慣。

二、組織：成立「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校長，執行長—實習組長、委員—各處室主任；以規劃推展工業安全衛生教育事宜。

三、實施準備：

(一) 請各科教師於工場教學時，對於有關技能教學應該注意之安全衛生知識納入教材內。

(二) 實習工場佈置安全衛生海報、標語、漫畫及在危險地點設警示牌，並展示安全衛生規則。

(三) 訂立實習工場意外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附件)，建立意外事件調查報告資料，以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

四、實施辦法：

(一) 平時教學：

1. 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應列入實習課內教學，授予相關之工業安全衛生知識。

2. 注意工場佈置，使學校工場成為一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3. 加強機器設備的維護，以減少意外事件。

4. 確實實施安全衛生規則，養成學生安全衛生的工作習慣。

5. 舉辦及參觀安全衛生資料展覽，以增進學生對安全衛生器材，方法及意外事件等之瞭解。

(二) 工業安全宣導週之實施：

1. 為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學效果，提高學生對工場安全衛生防護之參與。特定每學年度開學第二週為工業安全衛生宣導週，由全體師生共同參與，以收擴大安全衛生教學之成效。

2. 活動內容：每學年擇項辦理

(1). 舉辦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演講比賽，由各科學生推派代表參加。

(2). 聘請專家學者舉行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專題演講。

(3). 舉辦工業安全衛生漫畫或壁報比賽，由各科學生實作參加。



- (4).舉辦全校工業安全衛生教學研討會。
- (5).舉辦工業安全衛生電影欣賞。
- (6).舉辦全校工場機械保養維護競賽。
- (7).由工業職業教育編輯指導委員會配合發行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專刊  
舉辦工業安全衛生有獎徵答。

五、每學期於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實習輔導會議、科務會議檢討工作得失、以資研討改進。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